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

报件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5130023)

公示单位：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5130023。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办拆除违建碧鸡综合农贸市场底部火车站外部大楼后的一大片空地无人管理，垃圾成堆污水横流。
办结目标	一、确定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办拆除违建碧鸡综合农贸市场底部火车站外部大楼后的一大片空地归属管理部门，设置专人管理，遇到问题及时处置。 二、及时清理现场空地上乱堆的生活垃圾，并且形成长效机制，杜绝问题反弹。
整改措施	措施 1：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办拆除违建碧鸡综合农贸市场底部火车站外部大楼后的一大片空地无人管理，垃圾成堆问题：对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办拆除违建碧鸡综合农贸市场底部火车站外部大楼后的一大片空地无人管理问题由碧鸡社区设置专人管理，遇到问题及时处置。 措施 2：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办拆除违建碧鸡综合农贸市场底部火车站外部大楼后的一大片空地有生活垃圾问题：碧鸡执法中队组织人员于 5 月 15 日已清走垃圾，对地块覆盖绿色遮阴网抑尘。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办拆除违建碧鸡综合农贸市场底部火车站外部大楼后的一大片空地无人管理问题落实情况。该问题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办结。 二、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办拆除违建碧鸡综合农贸市场底部火车站外部大楼后的一大片空地有生活垃圾成堆的问题落实情况。该问题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办结。 三、2024 年 8 月 27 日，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碧鸡街道办事处组织进行了现场复查，碧鸡综合农贸市场拆除位置道路两侧的草地已基本复绿，未发现该位置存在附近居民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行为。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2024 年 9 月 11 日，西山区综合执法局会同碧鸡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2024 年 11 月 25 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组织了市级验收。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西山区秀苑路 188 号西山区政府大楼 429 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培源，68227212。